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97,72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3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鄭永媚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具狀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7747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890,6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6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897,725元（計算式：890,660+7,065=897,725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97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40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各1份。